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803號

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翁敏郁

訴訟代理人 陳憲政律師

複代理人 陳孟緯律師

陳偉強律師

被告 陳冠仰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至112年8月31日間，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安業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為加盟有巢氏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巢氏龍江店）擔任不動產仲介業務員，及址設臺北市○○區○○街00號1樓之安興不動產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為加盟有巢氏房屋仲介

01 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巢氏興安店)擔任副理。詎被告於112年4
02 月8日撥打電話向原告佯稱：得就原告所有附表所示新北市
03 ○里區○○路0段000號22樓之7房屋(下稱A屋)、22樓之6
04 房屋(下稱B屋)申請政府房屋貸款補助，惟須提供身分
05 證、印鑑證明、印鑑、A、B屋所有權狀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06 誤，於同年月15日提供身分證、印鑑證明、印鑑、A、B屋所
07 有權狀及房屋貸款餘額證明等資料予被告，被告繼而未經原
08 告同意及授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偽造原告簽名及盜蓋
09 原告印章，向洪啓峯借款附表所示金額，並於112年4月20
10 日、同年5月11日就A、B屋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被告所為
11 顯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意思表示自由而侵害原告之人格權，
12 且侵害原告對於A、B屋變價之所有權權能而侵害原告之財產
13 權；另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詐欺方法加損害於原告，
14 所犯刑法詐欺取財罪亦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代原告
15 與洪啓峯為金錢借貸並收受款項，亦係取得應歸屬或交付原
16 告之款項，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爰擇一請求依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
18 償原告所受損害或返還其所受利益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1,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1 行。

22 二、被告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言詞辯論期
23 日陳稱對原告事實上及法律上請求均無意見，對原告本件請
24 求認諾。

25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7 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
28 本件請求之全部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150頁)，依
29 上開規定，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復
30 因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6月12日對被告為寄存送達(見附
31 民卷第4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該起訴狀

01 繕本於同年月22日對被告發生送達效力，故原告依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00萬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06 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7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固免納裁判費，惟訴訟費
10 用本不限於裁判費，為使將來兩造另行陳報訴訟費用時，得
11 以確定其數額，故仍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又被告未證明原
12 告無庸起訴，因而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適用，故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8條之規定，仍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並依11
14 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
15 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
16 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書記官 簡 如

24 附表：

25

借據契約書					
編號	借據契 約書	貸款之房屋	契約簽立時間 (民國)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最高限額抵押 權(新臺幣)
1	A契約	新北市○里區○○	112年4月19日	600萬元	900萬元

(續上頁)

01

		路0段000號22樓之7 房屋(下稱A屋)			
2	B契約	新北市○里區○○ 路0段000號22樓之6 房屋(下稱B屋)	112年5月10日	500萬元	750萬元
合計				1,100萬元	